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

嘉教人〔2020〕4号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区教育系统教职工 返沪健康管理和到校办公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成人学校及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精神，区政府要求对“9+1”重点行业（教育、托育、医务、家政、护理、物业、快递、公交、出租车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行业防控规范。结合本区教育系统实际，区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做好教职工返沪健康管理和到校办公通知如下。

### 一、健康管理要求

所有返沪教职工（含所有在校工作人员），自抵沪之日起，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严格实施健康管理，自觉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

- (1) 有居所的，实施居家隔离观察；
- (2) 住宿在校的，由单位安排住校隔离观察，落实保障措施；
- (3) 居住条件不符合隔离观察要求的，到街镇集中隔离点进行观察，单位或个人承担一定费用。

教职工返沪健康管理等工作，各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教职工返沪健康管理等工作，落实信息上报、生活保障，加强人文关怀，做好与社区的对接工作。

## 二、数据填报要求

1. 《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附件 1、2)由教职工本人填写后交单位备案。

2. 从 2 月 21 日起，各单位填写《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排摸情况汇总表》(附件 3)，每日 9:00 之前将上一日排摸情况上报。(具体填报方式由各条线在钉钉“防疫工作群”中通知)

3. 首次排摸填报范围：自 2 月 8 日起至 2 月 21 日返沪的教职工，以后每日只填写新增人员，没有新增也须零报告。

4. 各单位日报的数据照常进行。

## 三、到校办公要求

1. 各单位结合实际调整工作制度，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原则上到校办公。要结合实际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要抓紧做好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的调整；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科研工作，确保在线教学质量；要及时主动收集在线教学的反馈信息，有效处置舆情。

2. 各单位应如实填写《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在职工作证明》(附件 4)，并以图片或 PDF 形式下发至未返沪的教职工，供返程使用。

3. 对居住昆山花桥、太仓浏河等与外省接壤地区的教职工到校办公的，由各单位负责联系街镇办理工作通勤证。

本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附件：1. 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2. 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
3. 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排摸情况汇总表
4.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在职工作证明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件/护照号	
		手机号	
在沪居住 (暂住)地址			
是否自重点地区出发 (□是□否) 如是, 填写离开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武汉市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除武汉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除以上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班次及车牌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牌		
沿途是否经停 (□是□否) 如是, 停留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武汉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除武汉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除以上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人员姓名 和联系方式		
体温			
目前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闷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如有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填报人: (签名)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

目前，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为配合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在\_\_\_\_\_（居住地址）14天居家隔离期内，不擅自外出，谢绝会客。
2. 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每日上、下午各一次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如实回答健康询问。
3. 在家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立即电话联系指定工作人员，由所在区落实专用车辆送至指定发热门诊，并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 居家隔离期间，做好个人及共同生活人员的防护。
5. 对有关信息不擅自传播，不瞒报、不谎报、不迟报。

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 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排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行业类别（教育/托育）	工作单位	现住址 (详细)	住址 所属街镇	抵沪 日期 (YY/MM/DD)	来自湖北 或途径湖 北(是/否)	来自重点关 注地区或途 径关注地区 (是/否)	来自城 市(市 级)	来沪车次 /航班/汽 车/自驾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重点关注地区共 19 个: 浙江省: 温州、台州、宁波; 江苏省: 苏州; 安徽省: 阜阳、蚌埠、安庆、六安、亳州; 河南省: 信阳、南阳、驻马店; 广东省: 深圳; 湖南省: 岳阳、邵阳; 江西省: 九江、新余、上饶、宜春

附件 4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 在职工作证明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上海市居住地址: \_\_\_\_\_

为 \_\_\_\_\_ (单位全称) 在职教职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的通知》(嘉教人〔2020〕3号)要求,本区教育系统教职员于2月17日起正式上班。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监制